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五批云南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改革的若干意见》（云办发〔2015〕40号）要求，为加快高校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集聚一批高水平创新人才，提升高校自主创新能力，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五批云南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申报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培养和聚集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为导向，培育一批能组织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成果转移转化的优秀创新群体，组织开展对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或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具有促进作用的基础性研究、前瞻性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及集成创新，充分发挥所依托的科技创新平台的投资效益，产出标志性科技成果，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支撑高校学科建设，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

二、申报条件

（一）创新团队以理工农医领域为重点，瞄准国家和云南省科技创新战略目标、重大科技专项以及学科前沿确定研究方向，具有明显的优势特色和成果推广应用前景。

（二）创新团队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主要从事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对云南重点产业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带动作用，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成果转移转化能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所从事的研究有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目标和标志性创新成果计划，有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和技术实现路线。

（三）团队带头人应为高校科研教学第一线的全职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曾或现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能把握团队研究方向和研究过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团队带头人应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四）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稳定的研究集体，成员由7—9人组成，平均年龄不超过45周岁，最大年龄不超过55周岁。应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与合作机制、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年龄结构以及明确的任务分工，对团队所承担的研究任务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创新团队成员专业结构应紧密相关。获得成果及在研项目应与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基本一致。

（五）创新团队资助建设期限为3年，学校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

三、限额申报

博士学位授予高校每校推荐不超过3支，硕士学位授予高校每校推荐不超过2支，其他本科高校每校可推荐1支。

四、其他事项

（一）请学校组织拟申报团队认真编写《云南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1），并与相关附件材料装订成册，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连同《云南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申报汇总表》（附件2）于2016年10月15日前将纸质版一式1份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已列入省级及以上创新团队的不再重复立项。若新申报的科技创新团队与已建设的云南省及以上创新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和内容相近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请相关学校围绕我省发展的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根据本单位优势、特色及发展规划，按推荐名额组织好初选推荐工作。

联 系 人：刘　衡，白玉兵

联系电话：0871—65141725，65031846

电子邮箱：158277456@qq.com

附件：1．云南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云南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申报汇总表

云南省教育厅

2016年9月19日